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0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度会计报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层面未分配利润为-712,533,212.4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95,402,475.25元。因此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有关规定：“（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基于公司2023年度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情况，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故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